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或“**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五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T-3日**）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各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拟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投资者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报价格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检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4,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合保荐机构发现投资者申报材料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於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於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同配售对象投资者适性要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2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的申报不低於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事先确定且且符合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股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投资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承担**发行人**保举业务**获配股票（包括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7月2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7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8月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规责任：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续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16.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详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风险提示：本次新股发行后将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获配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2,301,5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已于2020年9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监评【证监许可〔2021〕2266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远锂科**”，扩位简称为“**长远锂科**”，股票代码为**68877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878779**”，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发行482,301,568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690,47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1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数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7,289,098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69,322,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符合**申购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两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7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如发现参与询价的网下机构不符合标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2021年7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在线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特别注**意：同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7月20日（**T-8日**）自营业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材料公章，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7月2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①**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任何违规行为”。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①**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检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上限为14,000万元，约占网下初始发行金额的50.4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合保荐机构发现投资者申报材料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於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於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同配售对象投资者适性要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2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的申报不低於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事先确定且且符合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任何违规行为”。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①**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检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③**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符合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

的全部后果”。④**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4,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6.发行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2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7月28日（**T-2日**）刊登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4,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下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符合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1年8月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2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申购已于2020年9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监评【证监许可〔2021〕2266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远锂科**”，扩位简称为“**长远锂科**”，股票代码为**68877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878779**”，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五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482,301,568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82,301,56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929,206,272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690,47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1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数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7,289,098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69,322,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7月27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7月27日（**T-3日**）的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特别注**意：同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